

海南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海职院教〔2023〕13号

海南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做好职业教育 2022-2023 学年信息数据 采集工作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根据《海南省教育厅转发关于做好职业教育 2022-2023 学年信息数据采集工作的通知》，为做好我校数据采集工作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规范、有效，现将工作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保障

（一）成立领导小组

组长：符兴干

副组长：沈振国

数据采集管理人员：王军、冯晶、陈绮维

成员：各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部门采集人（每个部门仅限一人）。

（二）工作职责

王军：具体负责本次数据采集的组织工作，包括数据平台培训、组织数据采集、平台的运行管理与维护、向主管部门上报数据、对状态数据进行统计分析等，并协助各职能部门做好数据采集、审核工作。

冯晶：负责旅游学院数据采集工作，并协助思政教学部、乡村振兴学院、艺术学院以及热带农业技术学院做好数据采集、审核工作。

陈绮维：负责经济管理学院数据采集工作，并协助工业与信息学院、国际教育学院、现代供应链学院、通识学院做好数据采集、审核工作。

各职能部门：采集本部门数据，并由部门负责人审核数据，盖章签字报送教务处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数据采集进度安排表

完成时间	工作内容	负责人（部门）	备注
9.1 - 9.10	后台维护、 初始数据采集	教务处、资源信息中心、各二级学院、人资处	
9.11 - 9.30	数据采集、审核	各职能部门、 二级学院	

10.1 - 10.15	各部门数据修改、再审核	各职能部门、二级学院	
10.16-10.31	报数据平台领导小组审核后上报。	教务处	

三、填报说明

(一) 本次数据采集使用“网络版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系统”网络版本的特点是分布采集系统自动关联汇总,由各承担部门具体采集人填报数据,采集人使用工号登陆访问内网访 <http://10.50.50.190> 根据类别填写相关数据。

(二) 数据采集以学年度为统计时段,本次采集的数据时段为 2022—2023 学年。但“办学经费”统计时间段为自然年度,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

(三) 根据工作的分工(培训会议上落实),采集人在采集时认真解读填报指标;各分项表格间相关联的数据要前后一致,并对数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。

(四) 全院各部门负责通知到部门每个教职工,务必按时完成个人信息填报。如出现漏项、错项由本部门自行责任承担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高度重视。《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》数据采集是高职院校一项常规的基础性工作,平台数据的采集与管理是我校全面及时掌握和分析学校人才培养

工作状况，作为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的依据。因此，各有关部门一定要高度重视，按照采集要求，精心组织，规范填报，严格审核，确保数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有效性。

（二）落实责任。各二级学院、各部门负责人为信息采集第一管理责任人，对本部门的数据采集负领导责任；部门数据采集信息员为第二管理责任人，对数据采集负管理责任；信息源头人为直接责任人，对信息负完全责任。

（三）统筹兼顾。在填报过程中兼顾不同内容、不同方面，在纵向上和去年填报相关内容保持连续性，在横向上同一信息内容在不同项目表格中要保持一致性，总结去年填报经验，克服存在问题，提高填报质量。

（四）协调配合。信息采集工作涉及部门多、人员广，相关部门一定要增强大局意识，互相配合，互相支持，齐心协力做好本次数据采集工作。

